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9)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發行且認購人同意認購總金額為8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總代價相等於可換股債券的總金額。於完成日，本公司將發行可換股債券，且認購人將認購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的詳情載於下文「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一段。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共有138,194,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按初始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20.00港元，並假設按初始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40,000,000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94%及本公司因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2.45%。換股股份將根據經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獲配發及發行。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9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全部用於未來的併購目的。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就認購事項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尋求股東批准認購事項。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預期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文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特別授權；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發行且認購人同意認購總本金額為 800,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總代價相等於可換股債券的總本金額。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日期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b) 認購人。
- 認購事項 : 待下文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認購人將認購及本公司將發行總本金額為 800,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 先決條件 :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發行及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的責任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或除下列先決條件所載 A 至 D 項不可豁免外，獲認購人豁免)，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已批准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任何通函且聯想控股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有關認購事項的公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本公司已通過細則及上市規則下要求的就向認購人發行根據認購協議可供認購的可換股債券全部所需的相關決議案，且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
- D. 認購人及聯想控股已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有關認購事項的必要內部批准；
- E. 相關各方已妥善簽署諒解備忘錄；
- F. (i) 股份的上市地位並未被撤銷；(ii) 股份於完成前連續五(5)天在聯交所買賣，惟少於連續五(5)天或認購人書面釐定的其他期間或因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所致的其他停牌期間的停牌除外；及(iii) 完成日之前並未收到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表示其會因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或與之相關的原因反對股份連續上市的地位；
- G. 並未發生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前景、營運或重大部分的物業或資產的重大不利影響；
- H. 於認購協議之日及完成日，本公司及認購人在認購協議下的陳述及保證屬真實、準確及不存在誤導；

- I. 本公司及認購人已於完成日或之前履行或遵守認購協議規定其須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協議、義務及條件；及
- J. 政府、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銀行、認購協議的對手方及／或根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屬必要的任何其他各方的一切批准及同意均已取得。

本公司及認購人應盡商業努力於截止日期之前在合理情況下達成所有先決條件。

若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任何先決條件仍未達成或(如適用)未獲本公司或認購人(視乎情況而定)豁免，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的存續條文除外)可由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終止。

完成 :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如適用)獲本公司或認購人(視乎情況而定)豁免的日期後的第五(5)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進行。本公司將於完成日在訂約方書面共同協定的時間及地點發行可換股債券，且認購人將認購可換股債券。

如本公司或認購人於完成日在任何方面未履行其責任，則守約方可：

- (a) 推遲完成不超過完成日後 28 日；或

(b) 撤銷認購協議且不對違約方負責。

終止認購協議 : 認購協議可經書面通知通過以下方式終止：

(a) 訂約方書面同意；

(b) 由任何一方，倘另一方嚴重違反認購協議的任何條文且該違約並未獲豁免；或

(c) 由任何一方，倘任何先決條件的達成處於或成為不可能，且有權豁免該先決條件的一方並未豁免。

優先認購權及反稀釋權 : 倘本公司有意以某價格(「**報價**」)向任何第三方發行新股份(「**新發行股份**」)，認購人將(a)有權按給予第三方的相同條款認購所有該等新發行股份(「**優先認購權**」)；或(b)有權按報價認購新股份最多至於完成日待新發行股份發行後按已轉換及悉數稀釋基準可維持認購人於本公司股權的股份數目(「**反稀釋權**」)，前提是認購人直接或間接按已轉換及悉數稀釋基準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

倘認購人的優先認購權及反稀釋權終止或認購人行使優先認購權或反稀釋權(視乎情況而定)後的認購未能於指定期間完成，或發生其他指定事件，本公司可按不低於報價且按照與初始發行新發行股份時大致相等的條款向其選擇的第三方發行新發行股份。

就優先認購權及反稀釋權而言，新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若干證券發行，如本公司於轉換現有可換股債券時發行的換股股份、根據本公司的僱員激勵計劃發行的期權或股份、本公司發行作為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股份，以及當本公司進行股份分拆或資本調整時為按比例調整而發行的股份。

提名權 : 於完成時，認購人將有權提名一名合資格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

彌償 : 認購人及本公司將就因違反認購協議項下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協議載列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而導致或與其有關而致使另外一方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責任、損害、成本或開支(包括法律開支)向另外一方作出彌償及持續作出彌償。

特別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將自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日起至截止日期後第五(5)個營業日止期間有效，並將於任何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尚未達成或(如適用)未由本公司或認購人(視乎情況而定)豁免而不再有效。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並在需要時向其股東或獨立股東徵求批准。

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發行人** : 本公司
- 本金額** : 800,000,000 港元
- 發行價** : 本金金額的 100%
- 形式及面值** : 可換股債券以記名形式每張面值 1.00 港元發行。
- 到期日**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滿第五(5)週年之日，而如果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之後的營業日。
- 本公司無權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
- 轉換權** : 在下文所載限制的規限下，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完成日後第六(6)個月結束時或之後直至到期日由該債券持有人酌情決定的任何時間將其持有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
- 轉換限制** : 如果在緊隨轉換後，本公司將違反其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下的責任，則以此為限不得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
- 轉換價調整** : 發生下列有關本公司的事件時，轉換價將不時作出調整：
- (a) 因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而變更股份面值；
 - (b) 以本公司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

- (c) 向股東作出之資本分派(轉換價根據上文(b)項作出調整者除外)；
- (d) 以現金、資產或其他財產向股東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e) 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
- (f) 以供股方式發行其他證券，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證券；
- (g) 因轉換或交換其他現有證券而導致任何該等證券所附的轉換、交換、認購、購買或收購權利的任何修訂，以致每股股份的代價低於現行市價的95%；
- (h) 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有權參與彼等可能購買證券的安排的股東提出其他要約；及
- (i) 其他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認為與本公司所有其他證券持有人之地位相比對或將對債券持有人(作為一類)的地位產生影響的情況。

認購人的贖回權

： 於到期日，本公司將以根據以下公式計算的贖回金額全數贖回可換股債券：

贖回金額 = 未轉換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 + 未轉換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 × 6% × 5。

發生任何下列事件時：(a)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因債券持有人及／或與債券持有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轉換可換股債券或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而導致的本公司控制權變動除外)或(b)股份於聯交所終止上市或不再獲准買賣，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於指定期間內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加應計單利每年6%全部贖回債券持有人的可換股債券(按每年360天基準計算)。

倘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共同事先書面同意，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可由本公司於到期日前按該等可換股債券的未贖回本金金額另加按年利率6%計算的單利全部贖回。

罰息 : 倘本公司未能支付任何到期應付的款項，則本公司將承擔未支付金額另加自該款項到期應付之日起至本公司全數支付有關款項之日期間按年利率5%計算的罰息(按每年360天基準計算)。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應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方可出讓或轉讓，轉讓予認購人的聯屬人士則除外。可換股債券的任何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所有適用規定。

就認購人而言，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認購人或受認購人控制或與認購人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地位 :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的責任，且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應一直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次序或優惠。

投票權及其他權利 : 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作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接獲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出席有關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作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參與本公司任何分派及／或提呈發售其他證券。

轉換價

初始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 20.00 港元(可根據上文「轉換價調整」一段予以調整)。
該價格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17.68 港元溢價約 13.122%；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17.83 港元溢價約 12.170%；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17.88 港元溢價約 11.857%；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17.03 港元溢價約 17.440%；及
- (e)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 12.82 港元溢價約 56.006% (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 1,560.13 百萬元(約 1,771.53 百萬港元)除以於本公告日期 138,194,000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轉換價由本公司及認購人經參考多種因素，包括(其中包括)近期股份於聯交所的成交價及成交量、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財務表現及業務狀況，以及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後公平磋商釐定。釐定轉換價時，本公司亦已考慮本公司的未來前景，包括進行進一步收購及發展(包括潛在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帶來的預期盈利增長及其股份的估計價格表現。此外，本公司進一步考慮了下文「訂立認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因素。

基於上文所述的所有因素，董事會認為轉換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換股股份

基於初始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 20.00 港元，並假設按初始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 40,000,000 股換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28.94%；及(ii)本公司經因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 22.45% (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換股股份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授出特別授權後，方可配發及發行。

換股股份的任何後續出售不受限制。換股股份的配發及發行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

以下為諒解備忘錄主要條款的概要：

認購人、Vanguard Glory、Hony Fund V與本公司之間的諒解備忘錄

- 訂約方** : (a) 認購人；
(b) Vanguard Glory；
(c) Hony Fund V；及
(d) 本公司。
- 優先購買權** : 倘Vanguard Glory擬轉讓其任何股份或VG可換股債券予第三方，或Hony Fund V擬於維持其對Vanguard Glory的控制權的情況下轉讓其於Vanguard Glory的任何股份予第三方，所有擬轉讓股份、VG可換股債券或於Vanguard Glory的股份應先按與提呈予第三方買家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提呈予認購人(「**優先購買權**」)。
- 承諾** : (a) 本公司、Vanguard Glory及Hony Fund V承諾，將促使由認購人提名的人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b) 本公司、Vanguard Glory及Hony Fund V承諾，彼等將盡最大努力促成認購人行使優先購買權，包括但不限於就轉讓VG可換股債券發出必要的批准或同意、更新其債券持有人名冊及股東名冊。
- 終止** : 在下列情況下，諒解備忘錄應終止：
(a) 認購人所持有的股份按已轉換及全面稀釋基準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不足5%；
(b) 經訂約各方共同書面同意；或

(c) 任何訂約方違反其於諒解備忘錄下的聲明、保證或承諾。

認購人、Hony Capital Fund VIII (Cayman), L.P. 與本公司之間的諒解備忘錄

- 訂約方** : (a) 認購人；
(b) Hony Capital Fund VIII (Cayman), L.P.；及
(c) 本公司。
- 優先購買權** : 倘Hony Capital Fund VIII (Cayman), L.P. 擬轉讓其任何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或Hony Fund VIII換股股份予第三方，其所有擬轉讓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或Hony Fund VIII換股股份應先按與提呈予第三方買家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提呈予認購人(「**優先購買權**」)。
- 承諾** : 本公司承諾，將盡最大努力促成認購人行使優先購買權，包括但不限於就轉讓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發出必要的批准或同意、更新其債券持有人名冊及股東名冊。
- 終止** : 在下列情況下，諒解備忘錄應終止：
(a) 認購人所持有的股份按已轉換及全面稀釋基準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不足5%；
(b) 經訂約各方共同書面同意；或
(c) 任何訂約方違反其於諒解備忘錄下的聲明、保證或承諾。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起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醫院管理業務及綜合醫院業務。

有關認購人及聯想控股的資料

認購人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聯想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聯想控股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96)。聯想控股為中國領先的多元化投資控股集團，其構建起了「戰略投資+財務投資」的雙輪業務驅動的創新業務模式。其戰略投資業務分佈於IT、金融服務、創新消費與服務、農業與食品及先進製造與專業服務五個板塊。其財務投資業務主要包括天使投資、風險投資、私募股權投資及其他投資，覆蓋企業成長的所有階段。

訂立認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醫院管理業務及綜合醫院業務。隨著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的改革不斷深化，本公司一直在尋求適當投資機會管理或擁有醫院及建立全國性可複製業務模式，令本集團管理及投資專長與經營醫院的專業及管理團隊之間獲得協同效應，通過本集團所管理或擁有醫院之間的交流及溝通優化管理及醫療資源，並提供充分的支持及必要的投資戰略以加強醫院的運營。

未來，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將繼續專注於二級及三級醫院或擁有二級或三級醫院同等規模，在專科服務有卓越表現，並且座落於人口規模大和經濟條件良好的地點的醫院。

在實施此策略及上述業務計劃時，本公司一直在進行市場研究及潛在目標分析，並積極物色及審視潛在目標醫院以達成收購或管理安排。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物色多項潛在收購目標，包括位於北京及江蘇省的醫院（「醫院收購事項」），以及少數股東於建德中醫院有限公司、浙江大佳醫藥有限公司、建德大家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慈溪弘和醫療管理有限公司所持的股權（「少數股權收購事項」，連同「醫院收購事項」，統稱為「潛在收購事項」）。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訂立所有或部分潛在收購事項。

自上市以來，本公司已完成代價總額約人民幣1,449百萬元的收購事項，其中約人民幣819百萬元是以現金支付，約人民幣630百萬元是以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方式償付的。而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6)個月的中期報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64,805,000元。因此，本公司將需要更多現金用於潛在收購事項及其他未來收購事項。鑒於未來收購事項的龐大資金需求，董事認為本公司應增加其用於未來收購事項的資金。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約800,000,000港元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為約798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每股換股股份的估計淨價將為約19.95港元。本公司擬將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下列用途：(i)約60%用於為醫院收購事項提供資金，及(ii)約40%用於為少數股權收購事項提供資金。倘概無落實潛在收購事項，董事認為本公司仍應獲得充足備用現金，以便本公司按照其擴張策略及業務發展計劃於適當機會出現時收購醫院業務或醫院管理業務。倘概無落實潛在收購事項，本公司會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於其他適當收購機會。

聯想控股被介紹給本公司。如上節「有關認購人及聯想控股的資料」所詳述，聯想控股已形成「戰略投資+財務投資」的雙輪業務協同驅動的獨特業務模式，通過價值開發及發現來投資、建立及管理具有巨大潛力的投資組合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引入聯想控股作為戰略投資人，理由如下：

- (a) **豐富的行業經驗及網絡**：作為中國一家領先投資控股集團，聯想控股在多個不同業務板塊(包括醫療及醫院服務行業)的戰略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資源。憑藉該豐富行業經驗及網絡，聯想控股可在項目資源方面向本公司提供有效支持。
- (b) **品牌及聲譽代言**：聯想控股擁有成熟、高影響力及聲譽良好的品牌，已在中國贏得信賴。對於員工，聯想控股是一家優秀僱主。對於客戶，聯想可靠且值得信賴。對於中國各級政府及公立醫院，聯想控股具有良好的聲譽及形象。因此，聯想控股的良好可靠聲譽將促進本公司從中國金融機構及政府部門獲得支持。本公司可藉助聯想控股的既有聲譽，贏得客戶、僱員及地方政府的信賴，並提升公司的品牌及聲譽。
- (c) **長期投資戰略**：憑藉雄厚的資本實力，聯想控股的投資並非僅為短期利益及回報。本公司及醫療行業的發展涉及長投資週期且要求穩定回報，而聯想控股的投資目的能够契合此節奏和需要。
- (d) **政府資源及關係**：聯想控股是中國一家聲譽卓著的公司，已與遍佈中國的許多地方政府建立良好密切關係。該成熟關係可助推本公司及其醫院在中國的發展，且本公司可利用該關係來借助地方政府資源。

- (e) **管理支持**：聯想控股作為中國精耕型戰略投資者和實業企業，已於過去30年在多個行業積累豐富管理經驗，並建立了獨特管理概念。尤其是，聯想控股亦已在醫療行業基礎設施及制度方面積累了知識及經驗。因此，聯想控股將能夠在醫院經營、財務及人力資源管理及IT基礎設施建設等方面向本公司提供增值服務、建設性意見及有效支持。
- (f) **強大的協同效應**：聯想控股集團擁有多家醫療相關上游及下游公司，由此將在本公司與該等公司合作及全面善用該等公司資源時能實現協同效應。

本公司認為，向聯想控股發行可換股債券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可換股債券目前的結構將以最低的融資成本為本公司提供獲得即時可用現金的途徑。此外，擁有大量備用現金後，本公司在磋商未來的收購事項及投資中國較有聲望的醫院時將較其他競爭對手更具靈活性及競爭力。足夠財務資源允許本公司於潛在收購事項採取更靈活的付款方法、付款時間表及交易架構，於磋商過程中為本公司提供優勢。因此，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是本公司為其現時及未來的收購籌集大量資金而又無即時成本影響的良機，並將有利於本公司以更高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更好地組織其收購。本公司認為，即使潛在收購事項未能落實，本公司仍能夠物色彼等所尋找的其他目標醫院的其他合適投資及收購機會。

此外，本公司探索了多種替代集資方式，包括其他股權融資方式(如配售新股及供股)及銀行借款。本公司就香港上市公司的私募配售及供股的商業條款進行了初步市場調研，亦向部份投行諮詢有關可換股債權配售的可能性及主要條款。董事認為，(i)與配售新股相比，發行可換股債券並無對現有股東產生即時稀釋影響，且預計未來收購事項及發展可能產生的本公司估值增加及股份價值增加將抵銷任何稀釋影響；(ii)在目前市場狀況下，配售新股的條款(包括發行價格)將不會優於或甚至

不會相若於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另外，本公司將就配售新股或供股產生更高昂的成本，包括包銷費用或佣金；(iii)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比，供股過程相對較長，計及物色合適包銷商、協商各方同意的包銷條款及準備必要的合規及法律文件的時間；(iv)在當前動盪的金融市場狀況下籌集如此龐大的銀行借款不可行；及(v)銀行借款不會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而是會產生更高昂的財務成本並可能令本公司承擔浮動利息。

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及鑒於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於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本公司物色到任何其他合適收購機會及認購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全部使用，本公司將考慮銀行融資及股本集資活動，惟須視乎借款成本及本公司的現金狀況而定。然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並無任何股本集資活動的具體計劃、預期條款、金額或時間。

股權架構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138,194,000股已發行股份。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認購事項後及假設按初始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iii)緊隨認購事項後及假設按初始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

(以緊隨該轉換後，本公司將繼續能夠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為限(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換股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後 及假設按初始轉換價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 ¹		緊隨認購 事項後及假設按初始轉換價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以緊隨該 轉換後，本公司將繼續能夠 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為限)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譽鋒有限公司	97,000,000	70.19	97,000,000	54.44	97,000,000	63.17
Midpoint Honour ²	2,860,000	2.07	2,860,000	1.60	2,860,000	1.86
認購人	0	0.00	40,000,000	22.45	15,354,800	9.99
其他公眾股東	38,334,000	27.74	38,334,000	21.51	38,334,000	24.97
總計	<u>138,194,000</u>	<u>100.00</u>	<u>178,194,000</u>	<u>100.00</u>	<u>153,548,800</u>	<u>100.00</u>

附註：

1. 股權架構僅供說明，未必詳盡。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下的轉換限制，倘緊隨轉換後，本公司仍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可行使轉換權。
2. Midpoint Honour 由張曉鵬先生(為本公司前任董事，任期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間接擁有 83.33%。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首份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約)	公佈的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發行總本金額 468,000,000港元的可 換股債券	467,000,000港元	i. 約211百萬港元，用於為收購位於浙江省慈溪的醫院管理公司撥付資金(「慈溪收購事項」)；及 ii. 約256百萬港元用於為潛在的對廣州市的一家醫院管理公司的收購撥付資金	為提高資金使用效率，約415.5百萬港元。已用於慈溪收購事項(其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完成)；及結餘預計用於潛在收購事項，或其他醫院收購事項或本集團的醫院管理業務(倘潛在收購事項未能進行)。

誠如上文所披露，本公司擬將二零一八年一月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的所得款項餘下結餘用於潛在收購事項及其他未來收購事項。然而，鑒於潛在收購事項及其他未來收購事項的大量資金需求，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按初始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20.00港元計算，並假設根據認購協議按初始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40,000,000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8.94%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2.45%（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就認購事項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尋求股東批准認購事項。

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趙令歡先生亦為聯想控股的執行董事。趙先生被視為於認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就批准認購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投票。

寄發通函

預期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文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特別授權；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於任何時間當時為可換股債券登記持有人的人士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的商業銀行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及中國的公眾假期除外)
「完成」	指	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	指	完成日期
「本公司」	指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69)
「先決條件」	指	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各項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 Vanguard Glory、Hony Fund V、Hony Capital Fund V GP, L.P. 及 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
「轉換價」	指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將發行換股股份的價格，詳情載於本公告「轉換價」一段

「轉換權」	指	債券持有人可將任何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詳情載於本公告「轉換權」一段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告「換股股份」一段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的總本金額為8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而將訂立的可換股債券文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特別授權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y Fund V」	指	Hony Capital Fund V, L.P.，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且為控股股東
「Hony Fund VIII 換股股份」	指	轉換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Hony Fund VIII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發行予Hony Capital Fund VIII (Cayman), L.P.本金總額為773,879,717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聯想控股」	指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96)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認購協議日期後六(6)個月結束當日
「到期日」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滿第五(5)週年之日，如果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緊隨該日之後的營業日
「Midpoint Honour」	指	Midpoint Honour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前董事張曉鵬先生間接持有83.33%
「諒解備忘錄」	指	(1) Hony Fund V、Vanguard Glory、認購人與本公司；以及(2)認購人、Hony Capital Fund VIII (Cayman), L.P.與本公司之間訂立的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眾持股量」	指	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包括股東(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或其收購證券由該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或慣常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證券接受指示的任何人士除外)實益擁有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並將授予董事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立濤有限公司(Leap Wav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為聯想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認購協議
「交易日」	指	股份按照不時頒佈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子

「Vanguard Glory」	指	譽鋒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0.19%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
「VG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發行予Vanguard Glory本金總額為46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8139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35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已採用的匯率(倘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本公告所載若干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以貨幣兌換或百分比等額顯示之數字不一定為該等數字之算術總和。本公告任何表格內所列總計金額與金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乃由於約整所致。

承董事會命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趙令歡
主席

中國北京，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陸文佐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令歡先生、林盛先生、劉路女士及王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紅女士、史錄文先生及周向亮先生。